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2年度表揚新竹市中小學優良教師辦法

一、目 的：為服膺本會宗旨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表揚獎勵學校中熱誠有愛、**於課餘時間熱誠奉獻指導學生**之優秀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表揚原則：新竹市現任公立國中小正式教師，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未接受本基金會優良教師或團隊優良教師表揚為原則，獎勵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充份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愛之師長、或於課餘時間對學生各項教育活動熱誠奉獻，造福學子多元能力學習，增廣視野，經學校推薦，本基金會評選獎勵之。

三、表揚名額：

1. 學校推薦部分:評選5~10位優良教師，請各校本年度至多推薦一名。
2. 新竹市教師會推薦部分:6位優良教師。

四、獎勵內容：本基金會頒贈優良指導教師紀念獎狀或獎牌一面，並致贈禮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評選作業：各級學校優良教師推薦及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1. 請推薦單位依據教師於課餘時間奉獻付出優秀表現及師生之整體意見，推薦績優者並填寫優良事蹟於**112年5月31日**前至計畫申請專區填妥線上申請表單(https://reurl.cc/eO3qQQ)，董事會審議。
2. 本基金會於九月前完成審議作業，將獲獎名冊函送相關推薦單位與新竹市政府，並請學校與新竹市教師會協助本基金會公開表揚。

六、檢附資料，請以WORD檔或PDF檔上傳申請專區：

1. 學校優良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
2. 教師優良事蹟佐證資料(獎狀、證書等影本資料)。
3. 教師教學歷程心情故事一篇(如附件二，一千字以內，得免附)。
4. 並請協助將以上資料簡明POWERPONIT簡報檔，得免附。

七、附 則：獲獎之教師事蹟與提供之相關資料，均得提供本基金會編撰年度執行成果，並得安排公開陳列與展示。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陳請 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1

(校名全銜) 優良教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受 推 薦 教 師 |  | 教學領域 |  |
| 本校任職年資 | 年 月至 年 月 | 教學年資 | 年 月 |
| 三年內是否曾接受本基金會表楊 | □ 否 　 □ 曾表楊 | 表揚年度 | 民國　　年 |
| 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之具體優良事蹟  （請詳實描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郵件： | | |
| 校長及主任簽章 | 校長：  業務主任： 人事主任： | | |

備註：(表格不夠大者請自行延伸加頁)

附件一~2

新竹市教師會優良教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受 推 薦 教 師 |  | 教學領域 |  |
| 本校任職年資 | 年 月至 年 月 | 教學年資 | 年 月 |
| 三年內是否曾接受本基金會表楊 | □ 否 　 □ 曾表楊 | 表揚年度 | 民國　　年 |
| 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之具體優良事蹟  （請詳實描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郵件： | | |
| 新竹市教師會會長簽章 | 會長： | | |

備註：(表格不夠大者請自行延伸加頁)

附件二(得免附)

(教師大名) 教育奉獻心情故事

|  |  |  |  |
| --- | --- | --- | --- |
| 任教年資 |  | 性別 |  |
| 心情故事： | | | |